

張海山

簽呈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竊職等前為眷屬撥購公糧經援案呈請

鈞長轉行黃安縣政府撥購在案詎時逾半載家報云糧未領到而縣政府亦不呈復迄至今日始據縣府龍統呈復照撥在案惟同時接到家書謂縣府撥糧只給一領條着向鄉保甲長賄領及至保甲長則云幾時有糧幾時撥等語情形既是如此能否照撥尚屬問題值茲嚴冬迫不及待用特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照發米貸金俾濟家需並懇令行黃安縣政府將職等眷屬食糧停止撥購實為兩便

謹呈

科長 柯 轉呈

柯 鴻



廳長朱

第一科會計室查核處理

元正

職

秦楨懋

宋

鼎

